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4A7011-1-5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0号)核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31,914,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384.00元,扣除承销费27,123,995.07元后的募集资金3,472,875,388.93元已于2013年9月27日存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11006021101801004914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772,875,388.93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海洋支行270073124727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700,000,000.00元。另外,本公司累计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支付的律师及会计师服务费及登记费用等1,379,191.48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以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1,496,197.4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3A701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471,496,197.4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663,234,258.70
减: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98,077,025.69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2,984,692.63
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116,040,853.97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2,284,182,779.61
其中:理财余额	2,000,000,000.00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已经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支出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 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情况
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010,614.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 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 编号 099000361229028)、 珠港环建【2013】39号

上述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子公司”或“珠海公司”)实施。

2013年10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和支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珠海公司增资35亿元,增资分期完成:首次增资17亿元,第二次增资18亿元,视珠海深水基地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实施。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经完成了对珠海公司首次增资17亿元,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业经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珠立验字(2013)134号《验资报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应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预计到 2014 年 11 月公司本部累计产生理财收益和活期利息约 0.9 亿元,因此,同意对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公司”)增资 1 亿元。全部增资完成后,珠海公司注册资本将达到 39.5 亿元。2014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已经完成了对珠海公司第二次增资 19 亿元,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业经珠海公众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公众验字(2014)第 266 号《验资报告》。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110060211018010049142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海洋支行	270073124727	-
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4000091018170125583	284,182,779.61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海洋支行已于本年销户。

(四) 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由于公司本部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与银行和保荐人签订的三方协议已自动解除。但珠海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账号为“444000091018170125583”的募集资金专户仍在使用中,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在正常履行中。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累计使用 130,808.15 万元,详见下表: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347,149.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07.70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808.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珠海深海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无	347,149.62	347,149.62	347,149.62	49,807.70	130,808.15	-216,341.47	37.68	截至2014年末,基地一期已全部投入使用	珠海公司本年净利润247.09万元	尚未全部投产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7,149.62	347,149.62	347,149.62	49,807.70	130,808.15	-216,341.47	37.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三方监管账户存放及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珠海深海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即募集资金净额347,149.62万元。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3年10月29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未来一年内使用不超过2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4年本公司收回了2013年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2,391,000,000.00元, 获得投资收益81,380,908.77元。

上述董事会决议其一年期有效期到期后, 2014年10月28日, 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签订相关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根据上述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于 2014 年购买了相关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6 日, 珠海子公司以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176 天”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5.00%, 起止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收回理财本金和收益。

201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以 9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5.10%, 起止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已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收回理财本金和收益。

2014 年 5 月 26 日, 珠海子公司以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87 天”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4.90%, 起止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收回理财本金和收益。

2014 年 8 月 21 日, 公司以 9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84 天”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5.00%, 起止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已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收回理财本金和收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4 年 9 月 1 日,珠海子公司以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84 天”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74%,起止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收回理财本金和收益。

2014 年 9 月 4 日,珠海子公司以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3 天”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70%,起止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收回理财本金和收益。

2014 年 10 月 23 日,珠海子公司以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2 天”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70%,起止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收回理财本金和收益。

2014 年 11 月 24 日,珠海公司以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80%,起止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2 月 24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珠海公司以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61 天”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5.20%,起止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珠海公司以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176 天”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5.00%,起止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珠海公司以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267 天”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5.10%,起止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20 亿元,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